

第十一章

社会福利

政府一直协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个人及家庭。

多年来，香港的福利服务稳步发展，
不断扩阔范围，加强深度。

政府用于社会福利的经常开支总额，
过去十年间增加约106%。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制定社会福利政策，并监察社会福利署(社署)和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落实有关政策的情况。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妇女事务委员会和儿童事务委员会的意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社署的经常开支总额为767亿元，其中539亿元(70.2%)用作经济援助金，167亿元(21.8%)用作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23亿元(3%)是其他福利服务的开支，其余38亿元(5%)是部门开支。

社会福利服务

家庭服务

家庭服务有助维系亲情和加强家庭凝聚力，改善家庭成员的关系，协助市民预防和应付个人及家庭问题，并提供适切的服务，满足有需要的家庭。

社署为有需要家庭提供三个层面的服务。第一个层面是及早识别问题和推行公众教育、宣传及自强活动，预防家庭问题。社署设立部门热线(电话号码：2343 2255)，提供服务资讯、辅导及其他援助。

第二个层面涵盖一系列预防、支援和补救性质的家庭服务，有关服务由65个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个综合服务中心提供。

第三个层面涉及虐待配偶或同居伴侣、虐待儿童或管养儿童争议的个案，由11个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提供专门服务。

儿童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为由于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离家接受照顾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3 919个住宿照顾服务名额。此外，社署与三个根据《领养条例》获认可的非政府机构合作，为遭父母遗弃或父母未能抚养的儿童安排本地或海外领养。

社署亦提供日间幼儿照顾服务，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暂时未能照顾子女的父母。部分独立经营的幼儿中心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也获社署和教育局资助，提供全日制幼儿照顾服务。截至年底，幼儿中心的服务名额约有35 000个，其中约7 300个为政府资助名额。此外，社署亦资助这些中心提供449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和2 286个延长服务时间服务名额，又资助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由服务机构安排义工，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灵活的幼儿照顾服务，名额至少有954个。

二零一九年，社署参考“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研究”的建议，优化中心合资格幼儿教师的人手比例，并提高幼儿中心的资助额，以提升幼儿照顾服务的质素。

青少年服务

社署资助非政府机构，为年龄介乎6至24岁的青少年(包括边缘青少年)提供预防、发展、支援和补救服务。

受资助非政府机构开办了多项设施和服务，包括139个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中心为本、外展和学校社工服务，照顾青少年的发展需要。本港有19支青少年外展队，为边缘青少年提供服务，并处理童党问题。18个指定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亦提供深宵外展服务，引导夜间在区内黑点流连的青少年重返正途。五支网上青年支援队提供专业社工介入服务，例如网上及非网上辅导，并与社区其他持份者建立伙伴关系，加强跨界别合作，照顾边缘和隐蔽青少年的需要。

二零一九年，受资助非政府机构在463所中学派驻共926名学校社工，协助有学业、社交和情绪问题的学生。

青少年罪犯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为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被捕青少年及他们有违规行为的朋辈而设，由五支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社区支援服务队提供服务。社署和警方合力推行家庭会议计划，协助第二次接受警司警诫或需要三家或更多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社工、警务人员和受警诫青少年的老师及家长，会合力为这些青少年寻找出路。

戒毒治疗和康复

社署资助13个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11个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两个戒毒辅导服务中心。社署根据《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规管治疗及康复中心，并制定实务指引和提供发牌规定方面的专业意见，保障入住中心的药物倚赖者的利益。

青少年地区支援

社署通过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提供现金援助，以照顾地区内24岁或以下弱势儿童和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安老服务

政府鼓励长者过积极健康的生活，并提供各类社区支援服务，协助他们居家安老。社署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顾的长者，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社署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鼓励长者积极参与社会事务，建设长者友善社区。该计划在二零一八至二零年度资助608项活动，资助总额为1,653万元。

长者咭持有人可以享用公私营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有129万人持有长者咭。

社区照顾及支援

社署辖下的多项计划支援约48 000名体弱长者。社署资助136支服务队(包括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长者支援服务队及家务助理队)，以及79个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和单位，支援居家安老的长者。第二阶段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在全港18区推行，提供7 000张服务券，让合资格长者选择切合个人需要的服务。

社署亦资助211个长者中心，并在二零一二年推出由奖券基金拨款的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提升237个长者中心的内部环境和设施。截至年底，有192个长者中心已完成工程，并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务。

社署获关爱基金拨款推行两个试验计划，支援身体机能轻度缺损的长者试验计划预计可为低收入长者提供约4 000个名额，而支援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后离院的长者试验计划则旨在为最少3 200名长者提供过渡期院舍住宿照顾及／或社区照顾和支援服务，协助他们留在熟悉的社区居家安老，避免过早长期入住安老院舍。

住宿照顾

社署根据《安老院条例》规管安老院舍，并推行多项措施，以提升院舍的服务质素。截至年底，全港安老院舍约有28 000个资助安老宿位。年内，工作小组检讨了《安老院条例》、《残疾人士院舍条例》及相关实务守则，并向劳工及福利局提交报告，内有19项建议。

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向合资格长者分批发出共3 000张服务券，为他们提供额外选择，并鼓励安老院舍改善服务。

外展专业服务

社署在二月推出一项为期四年的“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试验计划，派出社工、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及言语治疗师团队，为私营安老院约45 000名院友提供外展服务，满足他们的社交和复康需要。

低收入家庭护老者

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由关爱基金负责，向最多6 000名合格的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以补贴开支，让需要长期护理的长者可获得护老者的适切照顾，留在社区安老。

认知障碍症社区支援

食物及卫生局与社署和医院管理局合作推行智友医社同行计划，以“医社合作”模式，每年为超过2 000名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支援服务。先导计划于二月成为常设计划，并于五月扩大服务范围，涵盖全港41间长者地区中心及七个医管局联网。

残疾人士服务

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提供各种康复服务，满足残疾人士不同的需要，协助他们发挥所长，融入社会。

有特殊需要儿童

截至年底，社署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1 980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名额、2 020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包括122个住宿名额)、3 708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以及7 074个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名额。轻度弱智儿童之家及兼收轻度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提供128个名额，供未能由家人适切照顾的轻度弱智儿童入住。

有特殊需要并正在轮候社署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可申请学习训练津贴，以接受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自负盈亏训练服务。二零一九年，这个项目提供了2 947个训练名额。

日间训练及职业康复

二零一九年，展能中心为智障人士提供5 646个日间训练名额。社署亦为残疾人士提供1 633个辅助就业名额，让他们能够在协助下于开放的环境中工作。此外，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432个名额，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为残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状的青少年提供311个名额。至于仍未准备好在公开市场求职的残疾人士，社署为他们提供5 399个庇护工场名额和5 288个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名额。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另设有453个名额。

截至年底，创业展才能计划批出超过1.27亿元拨款，由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协助36家非政府机构开设124家小公司，为残疾人士提供897个就业机会。该办事处更建立“Let Them Shine”品牌，推广由残疾人士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在残疾雇员支援计划下，雇主聘用每名残疾雇员，可一次过获发最多两万元资助，用作购买辅助仪器和改装工作地点，以协助残疾人士就业，并提升他们的工作效率。如单一辅助仪器费用超过两万元，购买该仪器及基本配件的资助额上限为四万元。

残疾人士院舍

社署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规管残疾人士院舍，并推行多项措施，以提升院舍的服务质素。二零一九年，社署提供13 388个资助住宿服务名额，为无法在社区独自生活或未能由家人適切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顾服务，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亦提供860个宿位。此外，社署亦为失明长者提供828个盲人护理安老院名额，并为精神病康复者提供1 534个中途宿舍名额和1 587个长期护理院名额。

社区支援

社署为居于社区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属和照顾者，提供社区支援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残疾人士日间和住宿暂顾服务、学前残疾儿童暂托幼儿服务、家长及亲属资源中心、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以及器官残障人士或长期病患者康复服务。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则鼓励残疾人士参与社区消闲活动。此外，特殊需要信托办事处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立，为子女有特殊需要的家长提供既可信赖，又可负担的信托服务。

违法者服务

社署提供社区支援及住宿服务，协助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感化主任负责评估违法者是否适合判处感化令及／或社会服务令，然后向法庭汇报，并监督

被判处有关命令的违法者。感化主任亦为长期服刑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供考虑应否提早释放有关囚犯。

年内，社署为3 189名违法者提供感化服务，并安排2 323名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违法者在监管下执行无薪社区工作。

社署亦设有加强感化服务，为21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统和深入的服务。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设有388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和有行为及家庭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技能及品格方面的训练。

社署联同惩教署设立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年龄介乎14至25岁违法者的判刑方案，向法庭提供专业意见。两个部门又合力推行监管释囚计划，年内协助764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社署也资助一家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医务社会服务

派驻公立医院及部分专科诊所的医务社会工作者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家属提供援助，以助病人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社署的医务社会工作者在二零一九年处理了约204 450宗个案。

临床心理服务

年内，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共56名临床心理学家为2 827人提供2 942次心理评估和22 442节治疗。

社会福利经济援助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职津计划)由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负责推行。职津计划旨在纾缓低收入在职住户(特别是有儿童的住户)的经济负担，鼓励自力更生，纾缓跨代贫穷。

年内，有关计划共接获逾102 100宗申请，获批准的申请超过78 600宗，发放津贴金额逾10.39亿元，超过52 400个住户和约176 100人受惠，当中约逾72 300人是儿童或青年。《2019年施政报告》宣布因应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的改善措施，全面调高职津计划的金额。

社会保障

本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辅以三项意外赔偿计划，即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和紧急救援基金。这些计划由41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和两个中央办事处负责执行。

社署负责防止和打击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援助，以维持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确保公帑运用得宜。社署设有热线(电话号码：2332 0101)处理市民的举报。年内，有77名滥用社会保障援助的人士被判处监禁、守行为、社会服务令、罚款或遭到警告。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综援计划无须供款，但申请人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并符合居港规定。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可获发放现金援助，以应付基本生活需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综援个案有220 175宗，受助人有311 339名。二零一九年，综援计划的开支总额约为218亿元，较上一年减少5%。

《2019年施政报告》宣布了一系列鼓励就业和相关措施，例如提高最高豁免计算入息上限及增加租金津贴，以改善综援计划。

连续领取综援至少一年的长者，如到广东或福建省养老，可根据综援长者广东或福建省养老计划继续领取综援金。

公共福利金

无须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计划包括高龄津贴、伤残津贴(分为普通伤残津贴和高额伤残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分为普通长者生活津贴和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广东计划和福建计划。

高龄津贴和伤残津贴分别为年满70岁长者和严重残疾人士，发放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的现金津贴。长者生活津贴为有经济需要且年满65岁的长者提供生活开支补助。广东计划和福建计划则分别向移居广东或福建的合资格长者每月发放高龄津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合资格长者亦可于两省领取长者生活津贴。

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有1 000 517人领取公共福利金。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开支总额约为340亿元，较二零一八年减少9%。

纾困措施

根据《2019-20年度财政预算案》，政府已向综援受助人发放额外一个月标准金额，并向领取公共福利金、在职家庭津贴(职津)及以个人为申请单位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个人交津)的人士，发放额外一个月津贴。此外，政府亦已向综援学生发放2,500元的一笔过津贴。

另外，财政司司长亦在八月十五日公布的一系列措施，以撑企业、保就业及减轻市民的负担，有关措施包括再次向综援受助人发放额外一个月标准金额及向领取公共福利金、职津及个人交津的人士发放额外一个月津贴。

意外赔偿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而受伤的人或其受养人(如伤者死亡)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二零一九年，这项计划共发放577万元援助金。

无论意外责任谁属，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也会为道路交通意外的伤者或其受养人(如伤者死亡)提供经济援助，有关人士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年内，这项计划共发放2.895亿元援助金。

紧急救济

社署会为天灾或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膳食(或以现金代替膳食)及其他必需品，而紧急救援基金则会向合资格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发放补助金。二零一九年，社署为六宗灾祸事件的51名灾民提供紧急救济。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负责审理对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个案。二零一九年，委员会就353宗上诉个案作出裁决。

拨款

津贴及服务监察

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拨款)津助制度向164家非政府机构批出经常性资助，让机构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社会福利服务。非政府机构亦可向奖券基金申请拨款，以支付非经常开支。

社署通过检视非政府机构定期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进行评估或突击探访，以监察受资助服务单位的服务量、成效和质素。非政府机构未能圆满解决的拨款相关投诉，会交由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

政府不时检视和推出优化拨款安排的措施。社署成立的专责小组现正检讨如何优化制度。专责小组成员包括立法会议员；以及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代表及非政府机构管理人员、员工和服务使用者；与拨款相关的委员会；独立人士；劳工及福利局和社署代表。预计检讨可在二零二零年年中完成。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为所有受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提供支援，让他们推行培训及专业发展课程、业务系统提升计划和服务质素改善研究。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基金已向161家非政府机构批出合共约9.5亿元。

携手扶弱基金

携手扶弱基金推动跨界别协作，为商业机构的捐赠提供配对资金，推行社会福利计划。基金的一部分会用作提供配对资金，为基层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课餘学习及支援项目。二零一九年，基金拨出约6,200万元，供101家非政府福利机构和学校推行135项福利计划。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资助多元化的社会资本发展计划，鼓励市民及社会各界发挥互信互助的精神，齐心建立跨界别协作平台及互助网络，共建关爱社会。二零一九年，基金拨出1.418亿元以资助44个新项目。现正进行的基金项目约有103 000人次参与(包括约18 500名义工)，并得到约1 480个合作伙伴支持，建立约190个支援网络。

关爱基金

关爱基金为有经济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未被纳入社会安全网，或虽然身处安全网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获得照顾的人士。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基金辖下有25个援助项目，当中包括多个先导项目，以协助政府研究哪些措施可考虑纳入常规资助及服务范围，涉及的承担额约68亿元，受惠个案约有43万宗。基金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来，已有13个项目获纳入恒常资助范围。

儿童发展基金

儿童发展基金为弱势儿童提供个人发展机会。儿童参加由非政府机构或学校举办的基金计划，在指导下订定和实践个人发展路向，学习储蓄和累积无形资产，例如正面态度、个人抗逆能力和社交网络，以助其长远发展。二零一九年，有54个由非政府机构举办和48个由学校举办的计划仍在进行，当中21个计划有超过1 400名新参加者受惠。

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

社署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推出十亿元“乐龄及康复创科应用基金”，资助安老及康复服务单位试用、购置或租用科技产品，以改善服务使用者的生活质素，减轻护理人员及照顾者的负担和压力。二零一九年，基金共批出约3,700万元，资助超过210个服务单位购置或租用逾870件科技产品。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

三月，社署推出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资助合资格机构为残疾人士举办艺术活动及训练计划，让他们增进艺术知识和培养对艺术的兴趣，并发展潜能。此外，亦会协助有艺术潜质的残疾人士追求卓越和发展个人事业。基金为第一批申请批出合共约2,500万元，资助21个机构推行30个艺术项目。

咨询组织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负责检讨社会福利服务，并就所有社会福利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二零一九年，委员会就《施政报告》内与社会福利相关的措施，以及社福界及其他咨询组织对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福利服务优次的建议，向政府提供意见。

儿童事务委员会

儿童事务委员会属高层次委员会，负责全面督导儿童事务，制定政策方向、策略及工作次序，让儿童尽早受惠。二零一九年，委员会同意落实一系列重要工作，包括委托顾问就发展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进行研究、设立儿童福祉及发展资助计划，以及订立推广策略及宣传计划。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专责就安老政策和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政府现正落实委员会于《安老服务计划方案》提出的各项建议。此外，委员会及政府亦共同推展长者学苑计划，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设于中、小学及专上院校的长者学苑约有160所。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女事务委员会(妇委会)的宗旨，是通过提供有利环境、增强妇女能力和推行公众教育，令本港妇女在各方面均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妇委会就妇女关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出建议，确保决策局在制定政策时考虑妇女的观点。

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是妇委会设计的分析工具，协助政府在制定政策和推行项目时有系统地考虑两性的观点及需要。所有决策局及部门在制定主要政策及措施时均须参考该份清单，并采纳性别主流化观点。政府亦为公务员提供以性别为题的培训。

为推广性别主流化概念，妇委会致力透过“性别课题联络人”网络，提高各界对性别课题的认识及了解，令他们在日常工作时更小心应对性别问题。二月至七月，劳工及福利局和妇委会举办巡回展览，介绍性别主流化及相关的推广工作。

康复咨询委员会

康复咨询委员会(康谘会)是政府在残疾人士福祉、康复政策及服务范畴的主要咨询组织。

康谘会协助政府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监察公约在香港实施的情况。康谘会亦与区议会、商界和社福界合作进行推广，令市民更了解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政府部门和康复机构提供的就业支援服务。

康谘会统筹各项康复服务公众教育计划。年内，政府与多家非政府机构举办了34项活动，以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并促进跨界别协作，一同建立平等共融的社会。康谘会亦举办活动，宣传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国际复康日。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推广持续的义务工作，鼓励义工把义务工作的核心价值及精神融入日常生活。截至年底，有超过3 880家机构及逾133万人登记参与社署的义工运动。

网址

儿童发展基金：www.cdf.gov.hk

关爱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hk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www.ciif.gov.hk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

义工运动：www.volunteering-hk.org

妇女事务委员会：www.women.gov.hk

在职家庭津贴计划：www.wfa.gov.hk